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複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7年1月10日中心會議訂定

民國108年06月12日中心會議修定通過

民國109年11月18日中心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複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依法複審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合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教師評鑑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。
  - (二)教師之升等及進修。
  - (三)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 - (四)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 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本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推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代表四至六名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席之產生，於學年度首次會議時，由中心主任召集委員推選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。評審事項與委員本人、配偶或三等內親屬相關者，該委員不得參加審議。
- 六、審查新聘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評審，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時，陳請校長擇聘校內(外)相關領域之教授組成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